

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规划横路(二期) 及规划纵二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

项目名称：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规划横路(二期)及规划纵
二路工程施工总承包

合同编号：天华科韵一城合【2025】10号

委托人：广州天华科韵城市更新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：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22日

第一部分 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广州天华科韵城市更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亚敏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内自编 22 号 15 号馆 3 楼

受托人：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茜玲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C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规划横路（二期）及规划纵二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事项（下称“本项目”）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规划横路（二期）及规划纵二路工程施工总承包（下称“本工程”）

地 点：本项目包含两条道路，分别是规划纵二路和规划横路（二期），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凌塘村。规划纵二路南起华观路，北至中建天河精诚壹号；规划横路（二期）西起广州天河智慧城希尔顿欢朋酒店，东至风庄涌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规划横路（二期）及规划纵二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提供招标代理服务，承担本工程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 条约定为准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；

5、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的约定,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受托人的义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的约定,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委托人、受托人双方盖章,且法定代表人(或其授权代理人)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人: 广州天华科韵城市更新有限公司
(盖章)



受托人: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(盖章)



住所: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内自编22号15号馆3楼

住所: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C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



纳税人识别号: 91440106MAD419N19B

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05801724279R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惠新支行

账号: 0200-0063-0906-7043-940

邮编: 510620

电话: 020-87575800

电子邮箱: bjzj_gz@163.com

签订地点: 广州市